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戒(拒)菸及反菸意識，保障拒吸二手菸權利，營造無菸校園環境，特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法之規定，特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為落實推動無菸校園政策，成立本校「無菸校園推動小組」，推動小組架構圖及職責如附件一。
- 三、本校校園內全面禁菸，並於校門口及各大樓出入口張貼禁菸標示。
- 四、禁菸行為包括禁止吸食或咀嚼菸品、禁止攜帶點燃之菸品及亂丟菸蒂等行為。
- 五、本校校園內嚴禁販售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 六、本作業要點以全校教職員工生為對象，推行各項校園菸害防制計畫，並適用進入校園內洽公、廠商及外賓，如違反本要點者，責成接洽單位勸導；經勸導不合作者，逕行向衛生局舉發。
- 七、上級主管機關派員至校內執行檢查或取締違規行為時，應先請其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經查核後，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全面配合受檢，不得拒絕。

八、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對吸菸學生，具規勸、制止與舉發之權利及責任，並通報生活輔導組。

九、 辦理各項活動之單位，應負責對參與活動之人士宣導本校菸害防制之注意事項，並對違法者進行規勸、制止與舉發之責任。

十、 違法懲處

(一) 遭舉發違法吸菸者視其身份報請所屬權責單位，查證屬實後議處。

(二) 學生違反本校菸害防制規定應以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吸菸學生列冊統一管理，並通知家長。

(三) 吸菸學生須參加戒拒菸教育課程通過課程考核者可依本校學生生活教育改過遷善辦法提出申請銷過；上述課程需於舉發之當學期內完成，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者，或拒絕參加者，應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校園戒拒菸教育流程如附件二。

(四) 本校教職員工違反本校菸害防制規定交由所屬單位主管予以柔性規勸，勸阻無效者得報請人事室依教職員工獎懲議處，並視個人意願提供醫療單位戒菸管道（如：轉介戒菸門診）及衛教資源。

(五) 廠商業者，包含委外經營廠商、外包人力廠商、施工廠商及相關工作人員等 權責單位應於合約書中明訂相關罰則，若違反本校菸害防制規定，得 依簽訂契約罰則處置。

(六) 外賓（洽公、交誼之校外人士或訪客）：由權責（邀請）單位進行勸

導。

十一、無菸校園推動小組應不定時派員至校園死角廁所、偏遠建築物、地下室等巡（檢）查，發現違規事實時，應採適當嚴正之態度，並依相關規定合理執行查報事宜。

十二、本校學務處身心健康促進組/學務組得提供戒菸諮詢照護，服務內容如下：

（一）戒菸教育之執行戒菸教育之執行與管制與管制。。

（二）菸害防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教育宣導。。

（三）提供戒菸者心理諮詢。

（四）菸害所造成之生理不適，健康中心需提供相關健康照護並適時協助送醫及追蹤。

十三、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